

卞路口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可与卞路口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0394-5633012

卞路口乡政府始终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重要位置，牢牢坚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这一原则，全力以赴地推动各项政务信息朝着公开透明化方向迈进。在信息公开内容的涵盖范畴方面，我们持续拓展广度，不仅涵盖了乡镇政策法规的详细解读，还包含财政预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建设的实时进展、关乎民生的各项保障举措以及各类行政权力的具体运行情况等诸多关键领域。有力地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使得群众能够更为深入、全面地知晓乡镇政府的工作动态以及办事流程。

与此同时，针对群众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我们精心构建起一套规范且高效的受理、审查与答复机制，以严谨的态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能够精准无误地回复每一位申请人。

着力构建起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有机结合的监督机制，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之中，从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多个维度进行量化考核。对于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表现优异的部门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榜样；而针对存在问题的部门，则及时督促其进行整改，以此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扎实、有序地稳步推进。此外，主动敞开怀抱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外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全面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值得欣慰的是，过去一年并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乡镇政府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然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仍存在一些有待改进之处，例如部分信息公开的深度尚需进一步挖掘拓展以及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效果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乡开展专项研讨，力求切实解决问题。

(1) 加强对工作决策过程的公开，例如在乡镇重大项目决策前，公开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等资料，邀请群众参与意见征集，说明不同方案的利弊以及最终决策的依据，让群众不仅知晓结果，更了解决策背后的考量。增加数据公开的深度，除了常规的财政预决算数据外，进一步细化公开资金的具体流向、使用效益评估等内容，同时对民生保障相关数据进行分类呈现，如教育资源分配、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等方面的数据情况，以数据说话，增强信息的说服力与透明度。

(2) 增加互动话题的策划与发布频率，结合乡镇当下的重点工作、时节特点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定期发起话题讨论、投票、征集活动等，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引导更多的互动交流。例如，在农忙时节发起“农作物种植经验分享”话题，或者在民生项目建设前开展“你最期待的民生项目投票”活动等。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之以恒地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改进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更好地服务群众，更加主动地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